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锆”）、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锆、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子公司东昌公司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以下简称“工商

银行”）申请14,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沧韭菜坝锺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将临沧韭菜坝锺业有限责任公司韭菜坝锺（煤）矿采矿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将其名下的部分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同时，包含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已质押至工商银行的350万股公司股票，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